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项目目录

单位名称（盖章）：吉林省宗教事务局

部门主要领导（签字）：

事项名称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权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 设立寺观教堂审批		
	适用对象 其他组织		
实施机关	吉林省宗教事务局	责任处（科）室	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新发路329号，省政府1号楼A102室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夏季：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冬季：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咨询电话	0431-88904872	监督投诉电话	0431-88904876
申请方式	现场申请 邮寄申请	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审批结果	同意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批复		
办结时限	承诺时限 28工作日		
	法定时限 30工作日		
	附加说明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项目目录

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
	送达方式 快递送达或当场送达
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申请条件 and 限制	申请条件： 1. 设立宗旨不违背《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2. 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3. 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4. 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5. 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数量限制 无
	禁止性要求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1. 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2. 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3. 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4.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5. 必要的资金证明；6. 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7. 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1）拟设立地县（区）以上国土、规划等部门审核意见，涉及林地、农田、文物的，需提供相关部门意见；（2）拟设立地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审核意见。）
	材料形式：纸质，A4纸
	材料详细要求：每份材料3份，1份原件，2份复印件。
	必要性及描述：必要
	备注 不提供网上办理原因：因相关政策限制，不宜网上办理；该事项办件量极少。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项目目录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县（市、区）民宗部门提出申请。 2. 县（市、区）民宗部门进行审核，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不属于行政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民宗系统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或者五日内送达一次性《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经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进行受理。 3. 通过民宗系统内部流程，省宗教局依法在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准予许可的，送达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法定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办事者的权利和义务	

填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处室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